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以符法制。另依本府一百年二月十五日「研商合併後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業務主政機關」會議決議，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藉由引進民間資源活絡本市公有財產，將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由財政局擔任幕僚機關，主政促參業務並成立促參小組。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屬新增業務，原組織規程業務職掌並無該項業務，爰配合修正增列。</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以符法制。另依本府一百年二月十五日「研商合併後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業務主政機關」會議決議，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藉由引進民間資源活絡本市公有財產，將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由財政局擔任幕僚機關，主政促參業務並成立促參小組。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屬新增業務，原組織規程業務職掌並無該項業務，爰配合修正增列。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第一條)
- 二、 修正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之掌理事項，並明示開發基金之名稱為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草案第三條)
- 三、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市庫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債券及債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基層金融輔導等事項。</p> <p>二、庫款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市庫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債券及債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基層金融輔導等事項。</p> <p>二、庫款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市庫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債券及債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基層金融輔導等事項。</p> <p>二、庫款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p>	<p>一、依本府一百年二月十五日「研商合併後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業務主政機關」會議決議，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藉由引進民間資源活絡本市公有財產，將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由財政局擔任幕僚機關，主政促參業務並成立促參小組。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屬新增業務，原組織規程業務職掌並無該項業務，爰配合修正本條第</p>

<p>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p>	<p>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p>	<p>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p>	<p>六款規定，將該項業務納入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業務職掌。</p> <p>二、為明確界定開發基金之名稱，將「市開發基金」修正為「市有財產開發基金」。</p>
---	---	---	--

<p>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u>、<u>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u>等事項。</p> <p>七、資訊室：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u>、<u>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u>等事項。</p> <p>七、資訊室：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u>市開發基金之管理</u>等事項。</p> <p>七、資訊室：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二項「除」、「外」二字刪除。</p>
---	---	----------------------------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市庫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債券及債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基層金融輔導等事項。
- 二、庫款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
- 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
- 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
-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 七、資訊室：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草案）及「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〇〇九三號函示，爰配合修正「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條次及文字。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十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第一條)
- 二、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 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考試院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〇〇九三號函示，爰配合修正本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第二條至第九條條次。（草案第一條至第八條）。
- 二、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三-（二）規定，將本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課員職稱與其他醫事職稱分項定列。（草案第五條）。
- 三、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條次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轄區內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轄區內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事項。	第三條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轄區內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事項。	條次修正。
第三條 衛生所置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衛生所置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衛生所置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條次修正。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養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養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五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養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條次修正。
第五條 衛生所置	第五條 衛生所置	第六條 衛生所置	一、依據考試院民

<p>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士)、護士。</p> <p><u>衛生所置課員。</u></p> <p><u>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u></p>	<p>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士)、護士。</p> <p><u>衛生所置課員。</u></p> <p><u>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u></p>	<p>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士)、<u>課員、護士。</u></p> <p><u>前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u></p>	<p>國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〇〇九三號函示，將課員職稱與其他醫事職稱分項訂列。</p> <p>二、條次修正。</p>
<p>第六條 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其所需員額由該區衛生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六條 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其所需員額由該區衛生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七條 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其所需員額由該區衛生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條次修正。</p>
<p>第七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p>	<p>第七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p>	<p>第八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p>	<p>條次修正。</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修正。</p>
<p>第九條 衛生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第九條 衛生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第九條 衛生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轄區內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事項。
- 第三條 衛生所置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養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 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士）、護士。
衛生所置課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 第六條 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其所需員額由該區衛生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七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衛生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以符法制。另依該局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簽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統合本府行政執行業務事權,擬議增設「行政執行科」,以落實行政罰鍰之執行,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增設「行政執行科」,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另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統合本府行政執行業務事權，爰增設「行政執行科」，以落實行政罰鍰之執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增設「行政執行科」。(草案第三條)
- 三、為應業務需要，增設「專員」職稱。(草案第四條)
- 四、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二、法規諮詢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三、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 四、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本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採購申訴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二、法規諮詢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三、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 四、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本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採購申訴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二、法規諮詢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三、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 四、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本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採購申訴	一、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統合本府行政執行業務事權，爰增列第五款增設本局行政執行科，以辦理行政執行業務。 二、原第五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p>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p> <p>五、行政執行科： 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p> <p>六、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p> <p>五、行政執行科： 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p> <p>六、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p> <p>五、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專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專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增置專員職稱。</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二項「除」、「外」二字刪除。</p>
---	---	------------------------------------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 二、法規諮詢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 三、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
- 四、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本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五、行政執行科：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 六、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專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Z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改制前臺中市及臺中縣原均訂有「臺中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及「臺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其依據為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茲為因應縣市合併，爰依上開法律規定，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p> <p>二.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6條之3、國民教育法第5條之1及幼稚教育法第17條之1規定，擬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p> <p>三. 市政府為增進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並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特制定本辦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草案總說明

市政府為增進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並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特制定本辦法。改制前臺中市及臺中縣原均訂有「臺中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及「臺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其依據為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茲為因應縣市合併，爰依上開法律規定，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學校、保險年齡、保險對象、範圍、金額及經費來源。
(草案第二條至第七條)
- 三、保險人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及不予醫療給付之情事。(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四、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配合中央法規「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業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故法規名稱亦配合該中央法規名稱修正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因職業學校亦屬本辦法適用範圍，故應將法源依據一併列入。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幼稚園：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 六、市立幼稚園。 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幼稚園：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 六、市立幼稚園。 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	名詞釋義。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修正為「本辦法適用之學校及幼稚園範圍。」
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幼	第四條 學校學生與幼稚	保險年齡規定。

<p>稚園兒童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p> <p>第一項幼稚園兒童參加兒童團體保險,以幼稚教育法第二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兒童為限。</p>	<p>園兒童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p> <p>第一項幼稚園兒童參加本保險,應以依幼稚教育法第二條規定招收四歲以上之兒童或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安置就學之三歲以上兒童為限。</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應加具「前條」二字。</p> <p>二、第三項參加兒童團體保險之兒童年齡逕各該依中央法律規定即可,免再於本項載明具體年齡,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三、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稚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p> <p>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稚園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p> <p>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p>	<p>保險相關對象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由教育局統籌辦理。」等字前加具「得」一字。</p> <p>二、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p> <p>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者。</p> <p>二、因傷害需治療者。</p> <p>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p> <p>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p>	<p>第六條 本保險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之責任範圍。但疾病門診治療,不包括在內。</p>	<p>保險範圍。</p> <p>(法規會意見)</p> <p>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保險金額。</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附表名稱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p>

		<p>二、另「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固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並於該條第一項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是否附表內關於「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部分應配合「保險法」之修正改為「滿十五歲以上」？經提案單位電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略建議以：「因目前各縣市均係採共同供應契約，由教育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各縣市政府條款必須一致，因今年度還來不及提案，俟一百零一年教育部修正辦法後各縣市再配合修正附表」等語。經本局核，尚符「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附表關於「給付金額」欄之「未滿十四歲學生」等字，應修正為「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兒童」；關於「醫療給付」「住院」之「專案補助」之給付金額欄位內，應增加「自事故發生之日起</p>
--	--	---

		<p>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等字，以與本辦法第十二條相符。</p> <p>四、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兒童。</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兒童。</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幼稚園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稚園之學生及兒童。</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二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但不得逾教育局統籌採購時每一學生之保險費。</p>	<p>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每學年由本府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兒童。</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兒童。</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幼稚園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幼稚園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稚園之學生及兒童。</p> <p>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二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但不得逾本府統籌採購時每一學生之保險費。</p>	<p>保險經費來源。</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被保險人如係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問題，故險費之收取應向被保險人本人收取為妥，故第一項「要保人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等字修正為「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p> <p>二、第二項第四款「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幼稚園」等字修正為「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幼稚園」。</p> <p>三、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兒童，註冊繳納保險費在</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兒童，註冊繳納保險費在</p>	<p>保險有效期間。</p> <p>(法規會意見)</p> <p>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幼稚園兒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年齡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並於八月一日前提報兒童名冊，作為保險人執行之準據；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兒童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幼稚園兒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年齡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並於八月一日前提報兒童名冊，作為保險人執行之準據；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兒童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稚園兒童中途離園者，自喪失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及兒童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參加不同保險人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兒童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幼稚園兒童中途入園時，其保險效力自其實際入園日起計算，保費按比率繳交；中途出園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費按比率退還。

<p>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或幼稚園兒童中途離園者，自喪失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贖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幼稚園兒童中途入園時，其保險效力自其實際入園日起計算，保險費按比率繳交；中途出園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按比率退還。</p>		<p>(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十一條 學生或兒童轉學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兒童處理。</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p>		<p>(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兒童，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及兒童，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p>	<p>全額補助保險費對象申請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除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等字，並將「專案申請」等字修正為「申請專案」。 二、餘如法規會初審意見。</p>

	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p> <p>四、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保險金不給付之情事。(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p> <p>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保險金不給付之醫療情事。(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十五條 學校及幼稚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收取學生及兒童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p>	<p>第十三條 學校及幼稚園得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及兒童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p>	<p>收據掣發及保存。(法規會意見) 一、「」，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各學校及幼</p>

	<p>二、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各校申請表件並經鑑輔會審查無誤後，完成行政流程後函請學校依規定報府辦理撥款補助。</p> <p>三、申請期限：</p> <p>(一)上半年：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五日止，以郵戳為憑。</p> <p>(二)下半年：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五日止，以郵戳為憑。</p>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編列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經費來源。 (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屬贅語，應刪除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上下學時，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提供交通車服務，確有困難提供者，提供交通費，並應納入 IEP 中，始得申請。	
<p>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外，並需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法規會意見) 「，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等字修正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元，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不予補助。</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元(寒暑假不支給)，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p>	<p>補助基準。 (法規會意見)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申請交通費補助應由學生或其法代理人填具申請表，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向就讀學校提出，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教育局審核後補助。</p>	<p>第五條 辦理方式與流程：</p> <p>一、學生(或其監護人)檢具下列各項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特推會審查無誤後，提報本府申請補助</p> <p>(一)申請表一份。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應一併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p>	<p>申請補助交通費條件及受理期限。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申請期限規定。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名為「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緣由與依據。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政府」等字引用三次以上，故本條仍應維「(以下簡稱本府)」等字、「本府所屬」等字修正為「所屬」。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正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補助對象：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者。 二、補助資格：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憑身心障礙手冊請領經費，其他障礙類別學生應由家人協助或訓練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確認無法自行	適用之對象。 (法規會意見) 一、「本市」修正為「本府」。 二、申請補助交通費之身心障礙學生，仍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 三、增加第二項。 四、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因應縣市合併及辦理所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事宜。</p> <p>二、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擬訂「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附表：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 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兒童，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滿一年：十五萬元
			活 滿二年：二十萬元
			補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助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活 滿二年：十五萬元
			補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助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 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	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附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殘廢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 並自被保險人致成殘廢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 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p>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幼稚園應保存至少三年。</p>	<p>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各學校及幼稚園應留存由保險人所製發之保險費收據至少三年。</p>	<p>稚園應留存由保險人所製作之保險費收據至少三年。」等字，應修正為「，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幼稚園應保存至少三年。」。</p> <p>二、餘如法規會初審意見。</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準用本辦法之對象及範圍。(法規會意見)</p> <p>一、高級中學並無補習學校，應保留提案用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p> <p>二、餘如法規會初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辦理依據。(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之規定」等字。</p> <p>二、餘如法規會初審意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法規會意見)</p> <p>如法規會初審意見。</p>